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相對人A 0 0 2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A 0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辦理都市更新合建事宜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辦理信託登記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分回之房地應登記予相對人名下）。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A 0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業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25號），相對人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因參與都市更新，與建商合作重建房屋，依民法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辦理都市更新，簽訂合建事宜之不動產信託契約，並辦理信託登記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語。

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經查：

（一）聲請人之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前述監宣裁

01 定、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不動產合建信託契約等件為  
02 證，並經依職權調取前述監宣事件全卷核對無誤，自堪信  
03 為真實。

04 (二) 審酌若能進行合建，將能提升居住安全及經濟價值，可認  
05 係有利於相對人之行為，符合前述規定，從而，本件聲  
06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於  
08 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  
09 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  
10 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  
11 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  
12 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

13 (一) 為保障受監護人之利益，聲請人應於辦理信託登記後60日  
14 內，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提供已辦畢之文件影本及簡要  
15 說明辦理情形）。

16 (二) 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使用系爭不  
17 動產，並應將日後所分配取得之房地登記予相對人名下，  
18 不得挪為他用，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楊哲玄

26 附表：

27

編號	內 容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8
2	臺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8
3	臺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2

